

（上接B14版）

（三）估值程序

1.基金申购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估值

- 交易所上市的不含权债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赠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交易所上市实行固定收益的债券，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处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如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该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类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与各方沟通、及时予以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未及时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赔偿，且有协助义务的有关当事人不足够时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及时得不到应得的利益，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未对估值错误进行更正，且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未及时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赔偿，且有协助义务的有关当事人不足够时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系统恢复至数据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确认估值错误的性质，查明错误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的损失进行估计；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证券交易市场无法定开市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基金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总额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的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支付；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比例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销售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可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服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三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和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须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税务主体，其纳税义务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一）基金会计核算

1.基金管理人作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会计制度为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核算；

3.基金会计核算以人民币元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期间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管理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账目、报表、报告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四、基金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

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并对基金运作费用、收益分配等事项作出详细规定，涉及基金当事人利益的事项，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5日前将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寄有关新闻报刊发行单位。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项规定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5.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法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网点查阅或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半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开披露的前两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发生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立即将事件相关情况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事件涉及的未来发展情况进行披露，如为重大事项，还应当发布临时报告书：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发生重大变更；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发生重大变更；

（7）基金募集规模增长；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发生重大变更；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发生重大变更；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发生重大变更；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发生重大变更；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发生重大变更；

（1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发生重大变更；

（1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发生重大变更；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而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估值或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五；

（18）基金改组事项；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变更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4）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间，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相关信息与基金发生实质关系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开披露。

10.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事项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等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托管人出具书面意见或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其他公共媒体中刊登广告宣传投资信息，但不得在基金合同终止前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20年，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十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在于以下几方面：

（一）市场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受经济、政治、投资心理和投资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会产生波动，从而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波动。证券市场这种不能通过分散投资而消除的风险，称为市场系统性风险。

（二）上市公司风险

市场中的上市公司质量参差不齐，上市公司，针对可能投资此类股票而产生的风险，本基金首先在选择股票时，会对上市公司质量进行筛选，其次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降低少数出现问题的上市公司对基金资产的影响。

（三）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中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的波动。利率直接会影响股票价格和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同时也会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利润和基金债券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利率波动会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影响。

（四）流动性风险

指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五）信用风险

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因企业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跌，造成基金资产损失。

（六）管理风险

1.在基金管理人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对基金收益产生影响；

2.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手段和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七）基金特有风险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为基金资产的比例为70%—95%，相对活跃的投资资产比例调整造成收益波动被大幅提升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是由目前国内中小企业的发展状况所导致的发展风险，不同时段偿付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是由债券非公开发行和转让所导致的价格波动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的风险。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特殊性，本基金总体风险将有所提高。

本基金在追求投资回报的同时，充分考虑到上述风险对投资者权益的不利影响，在投资比例和持仓上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最大限度降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整体运作的影响。

（八）资产配风险

虽然资产配置会对本基金资产的价值带来超额回报，但由于信息来源的不足、错误或误导，导致基金管理人判断失误市场，行业周期产生偏差及